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　（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41條、第43條文）

本人所有　　　鄉鎮市區　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　　　　　地號等　　筆土地（地上建物門牌：　　　鄉鎮市區　　村里　　鄰　　　　路街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　　）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□ 出售，出售前1年內□ 購 買（ 重 購 ）後，

□有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3親等內以外之他人設立戶籍，惟確無租賃關係（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）。

□無他人設立戶籍，亦確無出租情事。

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申　明　人: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　　　址：　　　縣市　　　鄉鎮市區　　村里　　鄰　　　　路街

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

電話號碼：

申明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土地稅法第34條第2項所稱「出售前1年」之期間計算，以「出售日」之前1日起往前推算1年，「出售日」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
1.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30日內申報移轉現值者，以訂約日為準。

2.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逾30日始申報移轉現值者，以申報日為準。

3.法院拍賣土地，以法院拍定日為準。

4.法院判決移轉土地，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為準。

5.拆除改建中出售之土地，以核准拆除日為準。

**稅捐稽徵法：**

第41條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43條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